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6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
第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 4 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6 號第 4 段所述的 4 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情況）

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7.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項目：

- (a) 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200,000 元）；
- (b) 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300,000 元）；
- (c) 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1,800,000 元）；
- (d) 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190,000 元）；
- (e) 拆除圍網並加設 II 型欄杆（560,000 元）；
- (f) 深灣碼頭徑（3 號及 4 號商店）附近平整路面工程（80,000 元）；
- (g) 重鋪及擴闊黃竹坑醫院附近小徑（110,000 元）；
- (h) 於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130,000 元）；
- (i) 於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130,000 元）；以及
- (j) 於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130,000 元）。

8. 民政事務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項目及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及設計：

- (a)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樓梯建造工程（方案 A 增撥 7,829,000 元或方案 B 增撥 14,339,000 元）；
- (b) 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增撥 2,202,000 元）；
- (c) 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工程（增撥 12,175,000 元）；
- (d)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增撥 2,979,000 元）；
- (e) 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增撥 1,458,000 元）；以及
- (f)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增撥 2,766,000 元）。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項目：

- (a) 提升鴨脷洲體育館活動室的鮮風風櫃機組效能（4,000,000 元）；
- (b) 提升黃竹坑體育館的空氣調節機組效能（1,300,000 元）；
- (c) 提升黃竹坑體育館主場的冷氣系統效能（180,000 元）；
- (d)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製冷機組隔音設備（750,000 元）；
- (e) 加強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網球場的照明系統（330,000 元）；
- (f)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飲水機設施（60,000 元）；以及
- (g) 提升香港仔體育館的鮮風系統效能（220,000 元）。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7 段、第 8 段(a)至(e)項（(a)項選擇方案 A）以及第 9 段的撥款申請，以進行有關工程項目。另外，就第 8 段(c)項，若進行此項目，現場一幅斜坡須進行提升工程，委員會議定須在相關部門同意繼續管理維修該斜坡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項目。

11. 南區區議會在 2015-2016 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14,521,000 元，至於 2016-2017 年度，預計南區區議會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將與 2015-2016 年度的相約。按照既定的做法，區議會可以超額承擔工程項目，而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核准撥款額的 200%，因此南區區議會可承擔的工程預算總額最高為 43,563,000 元。南區區議會已承擔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總額約為 36,308,000 元，即尚可承擔的預算總額為 7,255,000 元。委員會通過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37,113,000 元（當中 34,670,000 元由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餘下的款額是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向民政總署申請提高承擔額上限，並在需要時考慮長遠的處理方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2.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6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改善工程、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退還利南道二號休憩處作住宅用途、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徵詢意見

1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内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